

伪皇宫失盗之迷

田兆宏 著
吕成运



内蒙古人民出版社

47.4

WEIHUANG GONGSHI DAOLU MI

伪皇宫失盗之谜

田兆宏

吕成运

著

033627

内蒙古人民出版社



伪 皇 宫 失 盗 之 迷

田兆宏 吕成运 著

内蒙古人民出版社出版

(呼和浩特市新城西街82号)

内蒙古新华书店发行 内蒙古新华印刷厂印刷

开本:787×1092 1/32 印张:7.75 字数:130千 插页:2

1987年7月第一版 1987年8月第1次印刷

印数:1—48,310册

统一书号:10089·398 每册:1.10元

内容简介

这是一部情节曲折，疑团迭起，惊心动魄，耐人寻味的新章回体小说。

小说以一九四五年日本帝国主义投降前夕，伪满皇宫中一幅出自五代画家厉归贞之手的名画“东北虎”被盗为背景，围绕此画失而复得，得而复失的曲折经过，展现了新旧时代社会生活的广阔场景，塑造了不同时代，不同阶层的典型人物群像。

为了占有这幅宝画，先后发生了七起凶杀案，其花样之繁多，心计之歹毒，手段之残忍，实乃令人触目惊心。与此同时，各色各样的人物亦清晰地跃然纸上。这里有兵痞、恶棍、当铺老板、妓女；有不报杀父之仇，专为图财而害命的医生；有冒名顶替、归国索宝的港商；还有做了无为的牺牲品的青年等等。尽管其面目不一，来路各异，然而他们都是在金钱拜物教驱使下，为了占有这幅宝画，而共同走向了既可耻又可悲的归宿。

女主人公陈珍珍（即甄老太）在杀人与被人所杀的漩涡中，前后历时四十余年。她的自私、贪婪、凶狠与她那无法摆脱的被侮辱与被损害的悲剧命运，正是旧时代的社会缩影。她为今人认识历史提供了一面镜子。

在执法与犯法这一针锋相对的斗争中，作者饱含革命激情，塑造了以队长父子为代表的公安战士群像。他们以自己崇高的思想，果敢的行动，献身的精神，在与犯罪分子你死我活的拼搏中，为人民谱写了可歌可泣的战斗篇章。

小说结尾处，疑团陡起，扣人心弦，实属于无迷处又生迷的绝妙之笔，令人深思不已。

目 录

- 第一回 康德皇迁都通化
贼盗宝里应外合…………… (3)
- 第二回 得国宝转手为银
表兄弟各怀杀机…………… (8)
- 第三回 甄老太忆风流事
贼老八设美人局…………… (15)
- 第四回 玉钩香饵钓金龟
洞房花烛决雌雄…………… (33)
- 第五回 将计就计灭老八
狭路相逢遇冤家…………… (48)
- 第六回 医生降服玩世子
老太偶尔泄真情…………… (60)
- 第七回 事巧合港商报丧
析案情疑团交错…………… (74)
- 第八回 案无头难捉难摸
人有缘巧逢巧遇…………… (95)
- 第九回 事偶然弄拙成巧
费心机终露马脚…………… (110)

第十回	游公园家瑜多感 逢于进祥子脱身……………	(122)
第十一回	面对面人妖难辨 纵擒计放虎归山……………	(142)
第十二回	队长有心忆往事 港商无意设疑局……………	(157)
第十三回	事紧急刻不容缓 设圈套港商中计……………	(173)
第十四回	陈家瑜运谋失算 万医生投饵钓鱼……………	(187)
第十五回	多穷狼弃子闯围 万祥子铤而走险……………	(198)
第十六回	万祥子绝壁丧命 勇于进为国捐躯……………	(207)
第十七回	夜更深幽灵作案 供真情冒名盗宝……………	(217)
第十八回	医生贪财折二子 名画转瞬又失踪……………	(227)

一九四五年八月十日，伪满洲国的京都所在地新京（现长春市）。

秋风萧萧，漆黑阴森的夜晚笼罩着整个城市，四处一片宁静。这异乎寻常的宁静，并非太平景象的象征，相反它预示着，这儿即将发生一场天翻地复的大变动。

前一天，日本关东军司令驱车亲往爱新觉罗·溥仪宫中，要挟性地宣布：“国都”要迁到通化，并且指令，让他立刻准备动身。仓促之中，不知所措的溥仪，只得请求日方，给他几天时间，准备一下。

皇帝迁都的消息，很快不胫而走。新京的各界人士，纷纷知晓。但这重大的事情，并没有引起人们过度的惊惶不安——处于战乱中的人们，对不论什么大事皆习以为常了，甚至死到临头，有些人也不会大喧大哗。

与市面上相比，皇宫中却是另一番景象。这里真是乱得一团糟。各类人物，窜来跑去。火炉里，烈火熊熊，一堆人正七手八脚朝火里扔各种文件书札。最惶惶不安的要数禁卫军了——这些平时饱食终日，无所事事的“虎皮勇士”们，垂头丧气如一群丧家之犬。他们已无心职守，在茫然地徘徊着；也有的三三两两在窃窃私语，他们关心的不是皇上，而是自己未来的命运。即使日本人不遣散他们，他们今后作威作福的

日子也不会多了。

宫中的厨师、杂役、宫女彩娥，都各自忙着打点，纷纷私逃。皇后婉容，因为烧大烟的人呼之不应，一连摔坏了三个茶杯，最后总算有人前来补役，为她又续上了一个烟泡。

宫中之乱，难以胜举，街市院巷，却一往如常。一帮醉生梦死的达官显贵，还在歌舞酒宴之中厮混着……然而这些，似乎都与本书关系不大；有关的事，正在一家简陋的小饭馆里预谋着。

第 一 回

康德皇迁都通化 贼盗宝里应外合

这是一家极普通的小饭馆，坐落在入市稀疏的地带，平时晚上早早就关了门。今晚，门面上还亮着灯。饭馆的老板兼厨师，已卸了装，正坐在灶旁，就着残碟剩菜，自斟自饮着。店堂里，只剩下两位客人，他们一面不紧不慢地小饮着，一面诡诡秘秘地轻声交谈。

“李得胜，今晚全看你的安排了。”说话的人，声音粗哑。

李得胜操着文质彬彬的口气道：“我说老八哥，请你放心。只要你准时接应，管保走不了手。再说，今晚值日官，是我的同事好友赵队副，咱们的事，我已跟他透了风，到时候，有他一份就行了。”

老八猛吃了几口菜，又咕嘟咕嘟地喝下了两大口酒，摸摸嘴，想了一下才说：“好吧！就这么定了，货到手后，三一三十一，见面有一份。”

“好，一言为定！来，干杯！”李得胜举起了酒杯。

“干杯！”老八嘿嘿地笑起来……

夜静更深，万籁俱寂。皇宫中，除了值勤的守卫人员，其他人都进入了梦乡。忽然，两条黑影，从内庭收藏室的楼顶上轻轻滑下来，他们避开宫中守卫，绕屋贴墙，或进或退，或走或停，活象两个飘忽不定的幽灵。

“谁！”突然有人大喝一声，“站住！”

“老八，快跟我走。”幽灵中，一个开了腔，并跑起来。他和老八左穿右绕，避开守卫人员，闯过御花园之后，在一段无人守护的围墙处，喘了口气，然后翻墙而上。

“抓贼啊——”在呼喊中，值勤守卫的禁卫军蜂拥而来。为首的一个，显然是看到了老八跳出墙外的暗影，他箭一般地飞过来，噌的一窜跳上了高墙，还未等稳住身体，就朝正在奔跑的老八他们开了枪。子弹拖着“啾啾”的音响，掠过他们的头顶。

“妈的！”跑在前面的李得胜停下来，回身把手枪一挥，只见墙上开枪的那个人，随着对方枪口中耀出来的闪光，大叫一声栽回院中。接着，院内一片嘈杂声：“不好啦！赵队副被打死了——”

李得胜和老八，显然对地形极为熟悉，他们穿街过巷，不一会儿就钻进了无人之境。

在一个小树林里，他们站下来。长途的奔跑，紧张而又狂喜的心情，使他们心神难定，喘息不已。

“老八，东西呢？没跑丢了吧？”喘息稍缓之后，李得胜不放心地问老八。

“在这儿。”深夜中，老八的声音显得更粗更哑。

“拿来……给我看看吧。”

“黑漆漆的，看什么，等天亮再看吧。还能有什么差错。”

“是真货假货，到江城我表哥那儿，才能定局定价。我们先看一眼，好放心。”李得胜说完，又闪了一下手中的手电筒。

老八只好慢慢从长衫紧束的怀中，抽出一轴画，递给李得胜。

李得胜猛地接了画，虚闪了一下手电筒，忽然指指老八身后：“谁？不好，有人！”说话间，猛地掉转身就跑。

老八回头一看，并无人影，也无声音，方知自己中了计，忙撒开腿，向李得胜追去，并咋唬地嚷着：

“老四，拦住他，他要独吞了。”

李得胜听老八一嚷，误以为前面真埋伏着老八的同伙，紧跑的脚步慢了下来。

老八很快追上来，先对着李得胜的后胸连击几拳

说：“妈的，讲好三一三十一，你他妈的先干掉赵队副，又想撇了我，没那么容易！”

李得胜不吭声，转过身来，回之以拳脚，二人拳打脚踢地厮打起来。

老八本是惯匪出身，江湖上素有“黑虎老八”之称。只见他来势招招凶猛迅速，拳脚生风呼呼作响；李得胜也不愧是皇宫禁卫军中的佼佼者，他身手灵活轻巧，窜跃转折，躲闪进退，不给老八半点可趁之机。但李得胜右手拿着画，光凭一只左手，无法抵防老八流星般的拳脚，他身上连挨了几下之后已感不支，节节往后退缩。人无后眼，李得胜不巧退到一棵大树边。老八穷追不舍，上去猛扑猛打，同时伸手一把抓住了画轴。

李得胜正想鼓足劲儿一决雌雄，忽觉老八抓住了画，忙停了手脚说：“八兄弟，别抢别打，抢坏了画，谁也发不了财。”

黑夜中，只见老八瞪着火灼的眼睛，恶狠狠地说：“你给我放手！”并朝李得胜腹部猛踢一脚。

李得胜见老八这一脚来势凶猛，只得撒开握画轴的手，人也向一侧急速栽倒。

老八得了画马上说：“李得胜，是你开的头，休怪我老八无情！”说完，急速转身跑了。

李得胜毫不迟疑，忙掏出手枪，瞄着黑暗中老八

逃离的方向，“砰！”的就是一枪。

随着枪声，老八又跑了两步，接着一声怪叫，扑通栽倒在地。

李得胜细听了一下，见无动静，才慢慢地朝老八走去。他走到离老八不远的一棵大树后，又听了一会儿，才亮起手电筒，照到老八身上。只见老八一动不动地趴在地上，后胸的大褂上，流满了血。他这才走到老八身边，踢了老八一脚，然后弯下身去，扳开老八五指紧握的右手，夺回画轴。他高兴而又得意，对着死去的老八冷笑着说：“哼！来世再见！”他又喜滋滋地展开画轴，用手电筒照着画面。

骤然间，呼的吹来一股风，从画面上跳出一只斑斓老虎，张牙舞爪地向他扑来。他一惊，手中的画和手电筒一齐掉到地下……

第 二 回

得国宝转手为银 表兄弟各怀杀机

江城，一个在军事、政治和经济上并不显要的城市，比起新京，秩序要正常一些。市井街头，各行各业的商贩们，似乎无意顾及时事的动乱，还在十分卖力地兜售着他们手中的货物。闹市之中的男男女女们，有的在炫耀自己的奢侈和华丽，有的在为解决自己及老婆孩子的饥饿而四处奔波，还有些浓装艳抹的妓女，夹杂在人群之中招徕着“生意”。

在一条偏离闹市的小街上，有一座店号特别引人注目。这既不是因为店号的门面富丽堂皇，也并非由于店堂里装璜得如锦似画，而是因为在它的门面两侧，十分对称地挂着两个斗大的“当”字，这就使这个平淡无奇的店号，象磁石一样吸引着那些在饥饿中挣扎的人们，络绎不绝地拿着各种各样可以典当的东西走进店铺，换取少量的钱币，再到市上换取可以充饥的东西。

别看这个店铺其貌不扬，却曾是关东享有盛名，历经数百年而不衰的“万兴隆”当铺。铺内正堂上高

悬着乾隆皇帝的御书“万兴隆”的横匾，两侧垂挂着关东名家书写的一副对联：库中金银满，房里钱粮足。据江城轶事传云，这个当铺，开设于大清兴起之年。自当铺的辟地始祖万兴隆开张以来，他的子子孙孙，一直都在这块小小的宝地上悉心经营。当铺虽多次在事变和兵乱中，遭灾遇劫，轻则被抢一空，重则夷为平地，但万家后代，总是以不屈不挠的精神，使祖业再次光复。

这代的“万兴隆”当铺的万老板，是一位四十开外的胖子。他不论生意大小，能否成交，总是对顾客笑脸相迎，喜颜相送。而他对店中伙计、账房等人的态度，却另是一样嘴脸，伙计们对这位东家的一致评价是：脸象门板一样刻板冷酷，眼象算盘珠似的灵活。他对伙计们的丝毫隐秘皆能历历洞察。对这样一位精明强干的东家，伙计们确有些望而生畏。

万老板重整旧业的手段，的确是高明得令人拍案称奇。他从父辈手中接力过来之后，大约经过十多年的单独操持，便由原来的小家底，发展成为江城数得上的巨头大贾了。

这一天，万老板正坐在兰芳幽幽的客厅里，和一个体形高大，而又满口斯文的人阔叙衷肠，这人，正是李得胜。

客套寒暄之后，万老板才象谈生意那样，把话路

引入主题：“表弟一直在宫中就职，数年音讯全无，今日忽然前来，除了叙叙旧情，不知还有什么事情。”他深知李得胜的为人，有则挥金如土，六亲不认；无则低三下四，借讨抢偷。今日前来，神情惊慌，心中必怀不可告人之事。

李得胜见表哥单刀直入地开了言，他故意叹了一口气，慢条斯理地说：“大哥有所不知，当今皇上，五天前已迁都通化临江大栗子沟。迁都之前，宫中乱得象失了泼天大火。为弟所在禁卫军，基本上土崩瓦解，除了一部分人随驾亲奔，其余皆躲藏四散，各奔东西。可叹为弟，父母双亡，家室已无，今剩孑然一身，今后生计，难以蹉跎。六亲之中，现唯有大哥跟我较为亲近，但弟情知身为丧家之犬，身无分文来攀附大哥，也多有不便。所以，我已伙同几位富有的同伙，准备飘洋过海，外出经商。但为弟一向挥金如土，落得今日两手空空，如何动得了身，今特向大哥借点路费，来日如有幸发迹，定当加倍报答大哥。”

万老板一直眯细着眼，平心静气地听表弟这番臆造之词，但只听了几句，就知道情势不妙。他心里暗想：“晦气，晦气，别人来敲竹杆倒也罢了，奈何这个表弟也来乘风扬土……”他依旧耐住性子，听完了表弟的冗长之言。

“唉！”万老板啜了口茶，叹了口气：“如今国

乱当头，生意寡淡……不知……不知表弟川资需要多少，表哥义不容辞，情当奉送。”

李得胜盯了表哥一会儿，才慢慢伸出三个指头。

“三……百元。”万老板猜着说，心里稍稍平静了些，他估量着，最多也不过如此。

“不。我要的是黄金，银元那东西叮当作响，路上不方便。”

“黄金！你要多少……黄金？”万老板吃惊了，他万万想不到表弟口气如此之大。

李得胜却毫不在意地把三个指头晃了两下，才说：“既不是三两，也不是三百两，有三十两就够弟的用度了。”“三十两”轻快地从他嘴里流出来，就象吐出一片瓜子壳那样随便。

万老板可大惊失色了。他结巴起来：“三，三十两……老弟，别说三……十两，就是三、五两，为兄也……难了。谁不知这当铺小进小出，你要这么多，还不如掏出枪来，给给给……给我一枪。”

“哈哈——”李得胜仰天大笑起来：“难怪人们都说，生意人最小气，老哥可真会装穷啊……好吧，就依你所言，我真拿出‘枪’来，包你有三十两黄金拿出来。”说完，他慢慢站起来，又弯下腰去，打开放在他腿边的一个手提箱。

万老板吓得魂不附体了。表弟动刀动枪的不轨行